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96,439,710.75 元，按照母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9,643,971.08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34,205,582.12 元，减去 2016 年年度对股东已实施的现金分红 74,380,558.12 元，母公司 2016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26,620,763.68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418,912,575.96 元。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保障广大股东利益，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按照《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29,756,9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3,678,127.93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42,942,635.75 元，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如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该预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披露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6 日